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少锋

郜树智

李远扬

2021年3月26日